

致 H 股股東：

致登記 H 股股東的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現特致函閣下就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形式提供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 (g)回條，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或
- (3)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4)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5)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及填上電郵地址（如選擇上述(2)以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公司通知），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使用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寄回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填妥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以郵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通知信函。

閣下有權隨時通過H股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閣下亦可發送電郵至 legen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的日後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寧旻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9月11日

LHCH-11092015-1(0)